法規名稱：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6.01.01

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第 2、3、6、10 點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工字第 1153068012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補助對象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二）廠商：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本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同一國際展覽之主辦、協辦、承辦或實際執行單位，不得申請該展覽之參展補助。

三、補助類別及內容：

（一）本計畫補助類別、各類別補助條件、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可申請案件數及其他注意事項，另由本局公告之。

（二）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次申請案件總金額及審查結果酌予調整。

六、補助案變更：

（一）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日十五日前（獲核定補助案開始執行日在本局核定函通知日前者，應於通知函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變更後補助案之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申請變更日十五日以上。

1.變更申請書。

2.計畫書變更對照表（含經費調整對照表）。

3.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檢送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三）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四）本局得就補助案變更內容是否符合或維持原補助目的，予以准駁或酌予扣減補助款。

（五）變更應注意事項：

1.未經本局同意，自行變更補助案內容，不予補助。

2.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向本局申請補助案變更，本局不予補助。

3.因非不可歸責或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超過一次，第二次起每次扣減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五。

十、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二）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須於補助案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局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並作為往後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項目。

（四）受補助單位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局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五）本局或相關審計單位得派員實地稽查補助案執行及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六）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七）本須知所稱日數，均以日曆天計算。

（八）本計畫原則以網路申辦方式向本局提出各項申請，惟本局得視實際需求開放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申請。送達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網路申辦：以完成網路申辦之時間戳記為憑。

2.掛號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憑。

3.專人送達：當日下午 5　時以後送達者，視同次日送達。

（九）本須知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如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等。

（十）本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疫情、天災、戰爭、暴亂、禁運、

政府法令限制…等。